

國立成功大學第1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美伶委員(召集人)

出席：王育民委員、江耀宗委員、李伯璋委員(請假)、李偉賢委員、李德財委員、李羅權委員、吳敏求委員、林財富委員、殷允芄委員(請假)、高慕軒委員、陳良基委員、陳孟莉委員、陳貞夙委員、陳運財委員、許渭州委員、黃宇翔委員、蔡秀芬委員、劉孟奇委員、鄭雅敏委員、羅竹芳委員 (依姓名筆劃排序)

列席：(工作小組)李俊璋副校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

(作業支援小組)秘書室呂佩融主任秘書、王效文副主任秘書、侯宜伶行政組員、人事室王鳳蘭專門委員

紀錄：(工作小組)秘書室趙婉玲簡任秘書

壹、蘇慧貞校長致詞

貳、推選召集人(遴委會主席)

說明：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選出陳美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遴委會主席。

(蘇慧貞校長離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酌「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 二、除逐條審議所有條文外，遴委會應就工作小組組成(第四條)、視訊會議(第五條八、九)、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第十一條)、校內

同意權投票方式(第十二條)及選定校長投票方式(第十三條)等事項討論。

- 三、承上，依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至 13 頁之注意事項欄，亦應討論「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所定應揭露之其他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遴委會委員告知書如附件 1，P.5。

決議：修正後通過，全文共 17 條，條文如附件 2，P.6-10。依規定發布並送教育部備查。

附帶決議：於下次會議，請工作小組先行研議，提案討論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議決二至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之程序及議決方式，俟有結論再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投票方式，依今日會議討論之原則修正，執行細節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二：推選工作小組之委員若干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四、六條，並參酌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26 至 27 頁作業時程表之序號 1(辦理事項二)及序號 3(辦理事項三)辦理。

決議：由陳美伶委員(召集人)及王育民、陳運財委員為工作小組成員，亦請王育民、陳運財委員督視拆封候選人資料。

案由三：遴委會指定發言人一人及召集人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及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26 頁作業時程表之序號 1(辦理事項一)，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26 頁作業時程表之序號 1(辦理事項一)，召集人得指定執行秘書一人。

決議：

- 一、由工作小組李俊璋副校長擔任遴委會發言人。
- 二、暫不指定執行秘書。

案由四：有關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26 至 31 頁之作業時程表，並參酌本校前次(103 年)校長遴選時程規劃，擬訂 111 年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P.11-12。

案由五：有關校長候選人公告、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前次(103 年)校長候選人推薦表，並參酌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34 至 38 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表，擬訂第 18 任校長候選人公告與相關表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3-16。

案由六：有關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及，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及電子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協轉各地區校友會)等推薦之。
- 二、承上，有關「於電子媒體公告周知」擬由本校新聞中心透過國內、外媒體發布中、英文新聞稿。

決議：

- 一、國外媒體增加美國著名媒體，如 IEEE，以及增加 Nature、Science 兩期刊(如附件 5，P.17)。
- 二、中、英文新聞稿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8-20)。

案由七：有關秘密徵詢校長候選人參選意願及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32 至 40 頁之候選人相關表件，通知校長候選人齊備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21-29。

案由八：遴委會確認下次開會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擬安排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於 111 年 8 月 22 至 31 日間召開。
- 二、本議程發送委員時將併予調查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時間，俟彙整各位委員可與會時段後，提至會中討論確認。

決議：確認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二)下午在臺北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請遴委會委員簽署「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如附件 8，P. 30。

陸、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本次會議紀錄全部公開。

柒、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 註：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1 年 5 月 31 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收件時間若有延長，則調整截止日】**
2.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111 年 月 日

附件2

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1 年 4 月 24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第十八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依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

第三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辦法第五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六人，由本校推派秘書室二人、人事室一人，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作業細則擬訂。
- 二、作業時程規劃。
- 三、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擔任遴委會發言人，負責代表遴委會對外發言事宜。

本校另成立作業支援小組，由本校秘書室擬訂成員，依遴委會及工作小組事務需要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遴委會會議召集與程序：

- 一、遴委會應於本校聘任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得指定執行秘書一人。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遴選辦法第十三條所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會議紀錄不公告。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八、由遴委會召集人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行實體或視訊會議。召開實體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九、工作小組應對視訊與會者進行身分確認、處理視訊相關事宜；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
- 十、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第 五 條 工作小組會議召集與程序：

- 一、工作小組會議由遴委會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一人代理之。
- 二、工作小組開會時，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校長遴選資訊依辦理進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內容包含：

- 一、公告訊息。
- 二、徵求啟事。
- 三、委員名單。
- 四、相關法規。
- 五、聯絡資訊。
- 六、其他經遴委會同意公告之訊息。

如未及於遴委會中報告或討論者，應由工作小組於會後徵求遴委會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公告。

校長遴選資訊得公開事項，由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其他人員不得為之。

第 七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予以公開者，由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後，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及作業支援小組成員、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 八 條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公開徵求、推薦方式等如下：

- 一、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亦得推薦外國人不受國籍法限制外，須具備遴選辦法第七條之條件。至所稱行政經驗，須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公開徵求：

- (一)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及電子媒體公告周知，並函請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協轉各地區校友會)等推薦之。

(二)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推薦方式：

(一)依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推薦人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三)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以一個月為原則。由推薦人填妥候選人推薦資料表，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至遴委會，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再受理。為利資料彙整，掛號郵寄者須同步寄送其電子檔案。

(四)公開徵求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之候選人未達六人，遴委會應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至被推薦候選人達六人以上為止。

第九條 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依遴選辦法第十條辦理。
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依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有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遴選會議之效力，依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條 校長遴選程序第一階段：

- 一、遴委會收到候選人推薦表後，由工作小組製作候選人名冊，並以電子郵件秘密徵詢被推薦人之參選意願。如有意願，應依遴選辦法第十條所列提供候選人相關表件。資料不全者，即通知十四日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於候選人名冊中註記。
- 二、由工作小組以遴委會名義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並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
- 三、函請查證後，候選人資料齊備者達三人以上時，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初審並提供初審意見後，提送遴委會進行資格審查。如未達三人，遴委會應再次公告；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原候選人資料齊備者予以保留，直至候選人資料齊備者達三人以上為止。
- 四、遴委會應依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對候選人逐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達二人以上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二至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如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公告；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原符合資格者予以保留，直至符合資格者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五、無參選意願者，由遴委會以書面通知其推薦人；未獲遴委會同意參與第二階段遴選者，由遴委會以書面通知候選人及其推薦人。未獲遴委會同意參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程序第二階段：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遴委會應按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其公開之資料由候選人依式提供，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資料，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參考。
- (二)工作小組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場次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
- (三)說明會於本校校內舉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主持人。除說明會現場互動外，遴委會委員得以線上視訊方式提問，說明會亦得直播。說明會應全程錄影，並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 (四)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 30 分鐘，問答時間為 20 分鐘。
- (五)候選人於說明會中，得陳述個人辦學理念、未來規劃與願景；但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生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二、教師行使同意權：

- (一)教師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人名冊，送遴委會審查後，通知同意權人投票。
- (二)選票為每位候選人獨立一張，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
- (三)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通過門檻為達投票總人數五分之一。對每一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未通過門檻時，即對該候選人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名單。
- (四)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如達二人以上，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如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並應再次公告徵求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另行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五)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由遴委會以書面通知，且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六)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及辦理。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程序第三階段：

- 一、遴委會應邀請通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依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會面談，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 30 分鐘，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面談場次依說明會順序決定之。
- 二、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參考其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遴定校長人選。程序如下：
 - (一)同意權投票：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進入推薦序投票。每一候選人得票數達通過或未通過門檻時，即停止計票。
 - (二)推薦序投票：採單記法，每輪投票均應重新製作選票，按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進行推薦序投票。

1. 推薦序投票結果得票數前二名候選人，進入遴定校長人選投票。候選人如得票數相同，致較多票之人數超過二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最多票一名進入遴定校長人選投票，並就得票數次多且相同之候選人再次投票，直至選出獲較多票數之前一名候選人為止。
 - (2) 最多票數相同者超過二名時，就該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再次投票，直至選出較多票之前二名候選人為止。
 2. 推薦序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即為校長當選人，無須進行遴定校長人選投票。
- (三) 遴定校長人選投票：就推薦序投票結果前二名之候選人，採單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者，即為校長當選人。如未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委員同意，得繼續投票。經第三輪投票仍未能遴定校長人選時，則重新公告。進入第三階段之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三、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校長當選人就任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前條所定程序遴定校長人選時，得經遴委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

第十四條 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五條 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提請遴委會決議，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111 年 4 月 24 日製表

序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籌備校長遴選委員會	111.02.15 - 03.22	一、函請教育部備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時請遴派 3 位委員。 二、函請各學院(含非屬學院)、學生會、人事室，推選委員候選人。 三、3 月 22 日前確認選票名單。	
2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11.03.23 校務會議選舉 111.03.31 前 組成	一、3 月 23 日本校校務會議進行委員選舉。 二、3 月 31 日前完成徵詢當選者擔任意願，並調查預定開會時間。	
3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會，及組成工作小組	111.04.24	一、推選遴選委會召集人(主席)，指定發言人、執行秘書。 二、推選工作小組委員，並決定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 三、決議遴選委會之作業細則、預定作業時程、校長候選人公告、相關表件及產生方式、選定校長投票方式、候選人及遴選委會委員應揭露之其他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等。 四、確認下次遴選委會時間。 五、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	一、應於聘任遴選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4 月 2-5 日清明連假
4	公布遴選委會作業細則	111.05.13 前	公布並送教育部備查。	
5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11.05.31 前	一、公告與發函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受理作業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於 6 月 1 日由委員 2 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一、徵求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 二、若未達 6 人重新公告不超過 14 天
6	秘密徵詢參選意願	111.06.14 前	秘密徵詢參選意願，有意願者於 14 日內補齊遴選表件。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選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利益迴避事宜	111.06.27 - 07.15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選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事。	
8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11.07.25-29	一、初審遴選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利益迴避。	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0 條辦理

序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二、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初審結果提送第2次遴委會決審。	
9	召開第2次遴委會	111.08.22-31	一、審議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利益迴避。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決議參與第二階段名單(二至八人)。 三、決議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四、審查行使同意權人名冊。 五、決議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 六、確認下次遴委會時間(面談與選定校長)。	8月底前召開
10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行使同意權、治校理念說明會等資料	111.09.23前	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二、抽籤決定說明會順序。 三、公告行使同意權人名冊。 四、公告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	9月9-11日中秋連假
11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1.10.03-10.07	111年9月30日前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簡報。	
12	行使同意權	111.10.19前	一、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二、校長候選人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三、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 四、公告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說明會後7個工作天內辦理 二、10月8-10日雙十連假
13	召開第3次遴委會	111.10.24-11.04	一、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面談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	
14	公告遴選結果	111.11.11前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5	報部聘任	111.11.15前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徵求第 18 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國立成功大學今創校 91 週年「合心同炬，歷久如一」，邁步悠久百年，凝聚跨世代點點星光，共同耕耘全球一命議題，追求世界共好。蘇慧貞校長帶領成大期間，傳承新創、屢見佳績，惟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卸任，圓滿完成八年校長任期。本會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誠摯企盼各界為成大薦舉賢才，以期新任校長繼續承當責任，領航未來世代。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推薦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收件方式：請至本校第 18 任校長遴選專區(<https://preselection.ncku.edu.tw>)，點選「徵求啟事」，下載相關推薦表件並填寫寄送。

- 一、電子郵件寄至：nckups@ncku.edu.tw
- 二、掛號郵寄至：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6 樓秘書室，收件者「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寄件提醒：

- 一、收件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憑。
- 二、掛號郵寄者請同步寄送其電子檔案。
- 三、若寄出後 3 天內未收到本會回覆，敬請來電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上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0026 趙婉玲秘書

(06)275-7575 分機 50030 侯宜伶小姐（收件確認）

Email：nckups@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被推薦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是否曾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 是 ☐ 否	
通訊處				聯絡 方式	電話：(o) (h)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註)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註)
※ 請勾選符合項目： ☐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重要經歷 (含教育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註)	

註：到職年月、領受學位年月及任職起迄年月等欄，若未徵得被推薦人同意者得免填。

二、推薦理由

(一)主要推薦理由：

(二)被推薦人曾獲得之重要獎項及榮譽：

推薦人(或團體)簽章：

服務機關名稱：

電話：

FAX：

地址：

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被推薦人之連署表

(連署推薦用)

被推薦人之姓名

一、連署人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連署人 姓名	現在或曾經 任職單位	職稱	現任 或退休	聯絡地址	電話

二、推薦理由：

國內外媒體名單

國內媒體			國外媒體	
序號	媒體	備註	序號	媒體
1	中華日報	報紙/電子 媒體	1	Taipei Times(台北)
2	聯合報		2	NHK
3	中國時報		3	朝日新聞社
4	自由時報		4	China Post
5	經濟日報		5	路透社
6	人間福報		6	台灣英文新聞
7	民時新聞		7	Focus Taiwan(中央社英文新聞)
8	國語日報		8	Taiwan News
9	中央社	網路媒體	國外期刊	
10	蘋果日報		序號	期刊
11	ETToday		1	IEEE
12	NOWnews		2	Nature
13	大成報/勁報		3	Science
14	觀傳媒			
15	台灣好新聞			
16	青年日報			
17	臺灣時報			
18	台灣民眾電子報			
19	台灣新生報			

1. 於 111.03.31 由成大新聞中心提供國內外媒體
2. 於 111.04.24 遴委會第 1 次會議由委員建議增加國外期刊

【新聞稿】國立成功大學第十八任校長遴選公開徵求人選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即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上任。成大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18 位遴選委員會委員，連同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於 111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成大召開，推選陳美伶為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李俊璋為遴選委員會發言人，並於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第 18 任校長候選人，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請至成大第 18 任校長遴選專區 (<https://preselection.ncku.edu.tw>) 點選「徵求啟事」，下載相關推薦表件並填寫寄送。

2022 成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為李德財、蔡秀芬及劉孟奇。成大大在 3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其他 18 位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學校代表為王育民、林財富、高慕軒、陳孟莉、陳貞夙、陳運財、許渭州、黃宇翔、鄭雅敏等 9 人，校友代表江耀宗、李伯璋、吳敏求、殷允芄等 4 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李偉賢、李羅權、陳良基、陳美伶、羅竹芳等 5 人共 18 位委員，依姓名筆畫排序，總計 21 位。

Press Release

Open Call for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tial Search of the 18t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presidential term of Dr. Huey-Jen Jenny Su will be completed on January 31st, 2023 and the new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will take office on February 1st, 2023,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mbers have cast their ballots and elected 18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esidential Election, along with three representatives appo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of 21 people has been established. The first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meeting was held on April 24th, 2022 and Mei-Ling Chen elected as the coordinator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and Ching-Chang Lee as the spokesman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An open call for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tial Search of the 18t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esident is made public today. Bids and nominations will be taken on or before May 31st, 2022 at 5:00PM.



Please go to the 18th NCKU Presidential Election Website

(<https://preselection.ncku.edu.tw>), click on "Search Notice" , download required recommendation forms and documents and fill them out before submitting them to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The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21 members, including three representatives appointed by MOE, Der-Tsai Lee, Shiow-Fon Tsay, and Mon-Chi Lio. The other 18 Committee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were elect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at its March 23rd meeting. Their names are hereby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f their surnames:

9 Committee members from the University: Jen-Sue Chen, Meng-Li Chen, Yun-Tsai Chen, Ya-Min Cheng, Wei-Chou Hsu, Yeu-Shiang Huang, Mu-Hsuan Kao, Tsair-Fuh Lin Ju-Ming Wang; 4 Committee members from the alumni: Yao-Chung Chiang, Po-Chang Lee, Miin Wu, Yunfan Yin; and 5 Committee members from the upright members of society: Liang-Gee Chen, Mei-Ling Chen, Louis Lee, Woei-Shyan Lee, Chu-Fang Lo.



敬致 校長被推薦人

國立成功大學今創校 91 週年「合心同炬，歷久如一」，邁步悠久百年，凝聚跨世代點點星光，共同耕耘全球一命議題，追求世界共好。蘇慧貞校長帶領成大期間，傳承新創、屢見佳績，惟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卸任，圓滿完成八年校長任期。為延續成大穩健踏實、歷久不變的篤實校風，本會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請各界為成大薦舉賢才，以期新任校長繼續承當責任，領航未來世代。

素聞您德深望重，受推薦參與成大第 18 任校長遴選，實屬成大榮幸；誠摯企盼能獲您青睞，同意參與本次遴選。為確認您的參選意願，請填寫「參與遴選意願聲明書」（如後附），並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將聲明書之電子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會信箱（nckups@ncku.edu.tw）。

若您有意願成為本次校長候選人，請再齊備「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如後附），並閱讀「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如後附），同樣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會信箱，由衷感謝。敬頌

鈞祺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會章）

敬上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參 與 遴 選 意 願

聲 明 書

本人

☐ 願意

☐ 無意願

參與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遴選。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簽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照片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 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無者免填)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稱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 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 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 任(含兼 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1.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以上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2. 【兼職】最近三年內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 (3) 其他重要職務。【擬依本校遴委會決議增修】

3. 請附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本表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五、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以三千字為原則）。

候選人簽名：_____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1)至(5)何款資格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請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遴選規章增修正】	
三、 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二)	無。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情事，請盡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四、參考資料：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7>

(二)成大第 18 任校長遴選專區「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https://preselection.ncku.edu.tw>

附件8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成功大學獲取、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投影片內容、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均為國立成功大學之機密資料。

本人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所知悉之國立成功大學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之保密方式，使機密資訊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取得，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1)

時 間：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 席：遴委會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欄
王育民	王育民
林財富	林財富
高慕軒	高慕軒
陳孟莉	陳孟莉
陳貞夙	陳貞夙
陳運財	陳運財
許渭州	許渭州
黃宇翔	黃宇翔
鄭雅敏	鄭雅敏

※學校代表，依姓名筆畫排序。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2)

時 間：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 席：遴委會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欄
江耀宗	江耀宗
李伯璋	(請假)
李偉賢	李偉賢
李德財	李德財
李羅權	李羅權
吳敏求	吳敏求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依姓名筆畫排序。

國立成功大學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3)

時 間：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 席：遴委會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欄
殷允芃	(請假)
陳良基	陳良基
陳美伶	陳美伶
蔡秀芬	蔡秀芬
劉孟奇	劉孟奇
羅竹芳	羅竹芳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依姓名筆畫排序。